附件3

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拟定《关于禁止露天焚烧

秸秆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

为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，切实保护大气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规定。前期，我局经过大量咨询、调研和讨论，拟定了《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并在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进行了公开公示。

附件：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



附件

# 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，切实保护大气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规定，现将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1. 禁烧区域

1.武陵区、柳叶湖旅游度假区、西湖管理区、西洞庭管理区全部区域。

2.鼎城区玉霞街道、红云街道、郭家铺街道和灌溪镇全域，斗姆湖街道（南垸社区、红星社区、斗姆湖社区、花园社区、新建社区、马桥社区、机场社区）；牛鼻滩镇（芷湾村、百家湖村、白洋湖村、栏马口村8组、9组）；谢家铺镇（丁家桥村、桥头社区、施家陂村、官桥坪村、白泥塘村）；石板滩镇（石板滩社区、荷花堰社区、莲花堰社区）；草坪镇（先锋村，枫林口村，夹溪岭村，放羊坪村，兴隆街村1组、5组、6组、8组、9组、10组、13组、15组、16组，陡惠渠社区2组，丁家坪村5组、6组、7组、8组、9组、10组）；蔡家岗镇（高桥社区，延寿社区，舒公殿村1、2、3组，黄山峪村1、2、4、5、6组，中湖村10、11组，尹家坪村6、7、8、13组，雷公庙社区4、5组，龙门村3组）；双桥坪镇（南阳坪村，双桥坪村，五同庵村10、11组，官堰坪村6组，全家坪村3、4组，大龙站社区5、6组，郑家岭社区4、5组，双堰堤村3、4组）；镇德桥镇（张家桥村、乔家岗村、刘家桥村、同兴坝村）；石公桥镇（贵家铺村、西洋陂村、王家桥村、三堰口村、三兴村）；周家店镇（荷花村、濠口村）；十美堂镇（邓家窑村、秧田村、交通街社区、紫流村）；中河口镇（东北湾村、复兴村）；蒿子港镇（邱家村、光复村）；韩公渡镇（永泰社区）；黄土店镇（下街社区，官仓村3、5、6、7组，湖堤村6、7、8组，友谊社区4组，上街社区3组，凉水井村1、2、3、4组，新桥村3、4、5组，沧山村3组）；花岩溪镇（青龙嘴社区）；尧天坪镇（五福桥社区）；许家桥乡（六0一社区，兴旺村9、10、11组）。

3.经开区德山街道、樟木桥街道全域，石门桥镇范家潭村、何家堤村、二岗桥村、八斗湾村、乌塘岗村、伍家嘴村、石门桥村、青龙岗村、高家港村、栗山口村、上街社区、下街社区、九龙庵村（共13个村、居）。

4.桃花源旅游管理区桃花源镇渔父村、桃仙岭村、五柳湖村、桃花社区、国有林场、桃花源村、翘望嘴社区。

5.上述区域内全时段禁止露天焚烧秸秆（包括水稻、油菜、棉花、玉米等农作物产生的秸秆）。

6.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划定本行政区域秸秆禁烧区。

二、限烧区域

未列入禁烧区域的为限烧区域，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指令发布期间等特殊时段禁止焚烧秸秆，其他时段分区域组织有序焚烧。

三、违反本通告规定，在禁烧区域范围内以及限烧区的禁烧时段内，进行露天焚烧秸秆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，由相关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

四、违反本通告规定，露天焚烧秸秆引发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违反本通告规定，露天焚烧秸秆且不听劝阻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

六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，采取“疏堵”结合的方式，层层落实秸秆禁烧责任，推进秸秆综合利用。各农业专业合作社、种田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要带头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。